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7月4日第572/E461/V/GPAL/2017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6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7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就湖畔大廈公共走廊牆磚鬆脫問題，政府已即時責成承建商作出檢查、維修和改善施工工藝，維修工作也已經完成。按照現行《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政府對公共工程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聘用監理公司監管工程進度、質量和審視施工方案等，還會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對項目的材料質量嚴格把關，以確保工程質量。針對以往出現的情況，建設部門會從設計及施工上考慮更完善的方案，盡量減少同樣情況再次出現的機率。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公共工程保固期屆滿後須進行確定接收，如證實相關缺陷或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時，承攬人必須負責跟進處理。另外，建設發展辦公室指出，按照現行法例，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之責任。倘承建商沒有履行修復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的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至於外牆或浴室滲漏問題，倘經房屋局確認是於住戶沒有更改浴室飾面或進行大型裝修的前提下而出現，具5年保固期；若單位只進行油漆翻新，個案屬施工工藝缺失或材料質量問題，則會要求建設部門責成承建商無償跟進。

3.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在剛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中，政府已著力改善過往曾出現的問題。同時，建設部門也會不斷總結經驗，加強對設計、承建和監理等單位的督導工作，並檢討相關罰則，避免再次出現同樣問題。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七月廿五日